

- 12.2.2 自动喷水管涂刷红色漆环。
- 12.2.3 给水管涂刷蓝色漆环。
- 12.2.4 雨水管刷白色调和漆二道,雨水斗内外壁刷沥青漆二道。
- 12.2.5 压力排水管刷黑色调和漆二道。
- 12.2.6 排水铸铁管刷防锈漆二道,明装管再刷与内饰墙面一致的调合漆二道。
- 12.3 保温管道:保温层外刷色环标识,各种管道的色环为:给水管—蓝色;中水管及雨水回用管—淡绿色;热水供水管—黄色;热水回水管—棕色;冷热水回水管—黄色;冷却器补水管—黄底兰环;污水水管—黄底绿环;雨水管—白环;消防水管—红色;自动喷淋管—红底黄环。
- 12.4 色环间距均为4m,环圈宽度不小于20mm,且在一个独立的单元内环圈不宜少于2处。并注明管道名称和水流方向标识;系统较多时,各区管道同时打上各区文字标识。
- 12.5 二次供水管道除标识环外,还要注明“二次供水”字样。
- 12.6 金属管道支架除锈后刷防锈漆二道,再用灰色调和漆二道。
- 12.7 埋地钢管应加强防腐处理,做法见“验收规范”表9.2.6。牺牲和镀锌采用不锈钢件,丝扣和沟槽接口涂覆石油沥青有层防腐涂层。
- 12.8 钢筋混凝土水池内外壁做完防水层及基层处理后,水池内壁做三油(玻璃胶)二毡(玻璃布)/内衬1.5mm厚不锈钢/内贴瓷砖。
- 12.9 非饮用水池(箱)内浸水部分的管道及管件(包括法兰、喇叭口、支架、漏斗等)管外壁涂饰无毒环氧树脂漆。
- 12.10 生活水箱内浸水部分的管道及管件(包括法兰、喇叭口、支架、漏斗等)管外壁涂饰无毒环氧树脂漆。
- 12.11 设置于建筑室内外供人员操作使用的消防设施,均应设置区别于环境的明显标志,消防水泵接合器处设置永久性标志铭牌,注明供水系统、供水范围、系统设计流量和额定压力等参数。
- 13.管道及设备保温
- 13.1 管道及设备保温应在水压试验合格、完成防腐处理后进行。
- 13.2 除防冻保温以外的所有给水管的托吊管架和立管,设在管井和吊顶内的排水铸铁管,接雨水斗的连接短管和悬吊管(室内部分)做防锈保温层。暗埋在墙槽内的不锈钢管外覆塑料保护层。
- 13.3 室外明露给排水管道及温泉热水管道要做保温,保温材料为50mm柔性泡沫橡塑材料,保护层采用0.5mm厚的防锈铝板,做法详见国标16S401。室外埋地部分温泉水管道采用50mm厚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保温,外加玻璃钢外护管。
- 13.4 保温材料:需保温管道采用导热系数 ≤ 0.032 的B1级橡塑海绵,管道穿越防火分区处防火墙两侧2m范围内的保温材料应换为玻璃棉等不燃材料。
- 14.管道冲洗与消毒
- 14.1 生活给水管在系统运行前必须用自来水进行冲洗。冲洗流速不小于1.5m/s,出水口的水色和透明度与进水目测一致为合格。
- 14.2 生活给水、热水管道在交付使用前必须消毒,并经有关部门取样检验,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 14.3 二次供水生活水箱必须每半年清洗消毒,消毒在水箱中浸泡24h后排空,再用生活用水冲洗,有关部门取样检验,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不得采用单纯投放消毒剂的清洗消毒方式。
- 14.4 非生活饮用水箱、水池等贮水容器应进行清洗消毒。
- 14.5 雨水管和排水管冲洗以管道通畅为合格。排水立管和横干管还应做通球试验,按“验收规范”第5.2.5条的要求进行。
- 15.施工安全
- (1) 施工时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 50870等相关国家规范。
- (2) 施工单位应仔细阅读设计文件,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在工程施工中对所有涉及施工安全的部位进行全面的防护,并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以保证现场人员安全。
- (3)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的施工必须由具有相应等级资质的施工队伍承担。
- (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竣工后,必须进行工程验收,验收应由建设单位组织质检、设计、施工、监理参加;验收不合格不应投入使用。
- (5) 室外埋地雨水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等大型构筑物施工过程中,禁止机动车辆在其上部碾压。
- 16.其他
- (1) 图中所注尺寸除管长、标高以m计外,其余均以mm计。
- (2) 本图所注管道标高:给水、消防、热水供水等压力管道指管中心。污水、废水、雨水等管道指管内壁。
- (3) 本说明和设计图纸具有同等效力,两者均应遵守。若二者有不一致时,请互理及施工单位应及时提出,并以设计单位解释为准。
- (4) 施工承包应与其他专业承包商密切配合,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设备、器材、管道的设置,避免碰撞和返工。
- (5) 在施工安装前,施工总包应组织各专业进行管道综合排布,与其他专业承包商密切配合,预留孔洞。施工中应遵循压力管让重力管,小管让大管的原则,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设备、器材、管道的设置,避免碰撞和返工。
- (6) 施工前甲方需确定卫生洁具型号,以便洁具排水口穿管预留口的准确预留。
- (7) 消防设计图纸应经工程所在地消防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方能安排施工。
- (8) 所采购的设备、器材和仪表等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
- (9) 所采购的设备、器材均能满足施工图纸的技术要求,外形尺寸需满足图中所画设备基础尺寸及空间要求。
- (10) 本说明中引用的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版本,除本设计说明外,施工中还须遵守下列现行规范、规程: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50444—2008
- 《建筑给水塑料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T98—2014
- 《建筑给水金属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T154—2011
- 《建筑给水塑料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T29—2010
- 《给水铜塑复合压力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237:2008
- 《低阻力倒流防止器应用技术规程》CECS259:2009
- 注:其他未尽事宜按本说明中所列规范或规程中相关规定执行。